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7183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許雅綺

債 務 人 昶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惠珠（即清算人）

兼法定代理人林志敬（即清算人）

兼法定代理人宋鄭令朱（即清算人）

債 務 人 宋臺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林惠珠對於第三人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債務人宋臺起對於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權利等，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前鎮區、臺北市南港

01 區。依上開規定，本件均非應屬本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
02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